

沧州市司法局文件

沧司发〔2022〕11号

沧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沧州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 自由裁量标准》（2022版）《沧州市下放乡镇 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法律依据对照表》 （2022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渤海新区管委会法制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法制机构：

根据全省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部署，结合下放事项法律依据立改废情况，沧州市司法局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沧州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2版）、《沧州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法律依据对照表》（2022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工作实际，指导各乡镇和街道参照执行。本裁量标准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原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沧州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 版）同时废止。

附件：1. 沧州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
准（2022 版）

2. 沧州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法律依据对
照表（2022 版）



附件 1

沧州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2022 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一、直接下放行政处罚事项（第 1 项-第 101 项）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第八十九条	<p>(1) 情节较轻：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焚烧有毒有害物质较少，影响不大，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焚烧有毒有害物质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焚烧有毒有害物质较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焚烧有毒有害物质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p> <p>(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焚烧有毒有害物质数量巨大，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且此次焚烧有毒有害物质较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焚烧有毒有害物质较少，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改正的。</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已经被查处过两次或两次以上，再次被查处的。</p>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第八十七条	<p>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p> <p>(1) 情节较轻的（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喷洒面积较小，没有造成严重后果，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情节较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喷洒面积不大，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喷洒面积较大，产生一定危害后果，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p> <p>(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为情节严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喷洒面积较大，造成严重危害后果</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喷洒面积巨大，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喷洒面积较大，造成一定危害后果。</p> <p>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被查处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再次被查处的。</p>

5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清除;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1天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3天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3天以上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4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6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十七条	1.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裁量标准: 情节轻微的,责令消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50元以上6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涂写、刻画、喷涂、粘贴小广告分散累计在30处以下,或集中累计在10处以下的,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6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涂写、刻画、喷涂、粘贴小广告分散累计在30处以上60处以下,或集中累计在10处以上20处以下的,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涂写、刻画、喷涂、粘贴小广告分散累计在60处以上,或集中累计在20处以上的,或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或在明令禁止的街道及部位涂写、刻画、喷涂、粘贴小广告的,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裁量标准: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督办两次,拒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督办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十八条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或对责令改正采取敷衍等方式不予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罚款; 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落的户外广告牌等,不按要求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对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等,未予以加固或拆除,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财物损毁、人身伤害等事故程度较轻的或对责令改正采取威胁方式阻碍执法,拒不改正的,或在一年内有2次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以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陈旧损毁、色彩剥落的户外广告牌等,不按要求及时整修、清洗、更换严重影响市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对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等,未予以加固或拆除,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并造成财物损毁和人身伤害等事故程度较重的或对责令改正采取暴力抗法,拒不改正的,或在一年内有3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或在明令禁止的街道及点位有违法行为的,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的，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予拆除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拆除的，或规定时间内有2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张贴、张挂宣传品在20处以下，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张贴、张挂宣传品在20处以上50处以下的，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处以每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张贴、张挂宣传品在50处以上的，或在明令禁止的街道及点位张贴、张挂宣传品的，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每处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正)第二十二第二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责令改正；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堆放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堆放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堆放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责令停止经营；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第1次拒不停止经营的，处以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第2次拒不停止经营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第3次及以上拒不停止经营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p>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封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 处6万元罚款 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p> <p>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覆盖的</p> <p>裸露面积<10%或<100 m²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裸露面积 10%~30% (不含) 或 100~200 m² (不含) 的, 责令改正, 处4万元罚款 裸露面积 30%~50% (不含) 或 200~300 m² (不含) 的, 责令改正, 处7万元罚款 裸露面积≥50%或≥300m²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p>
13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二条	<p>1.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的处罚的自由裁量:</p> <p>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的, 不足一吨的, 处以50元以上7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一吨的, 每吨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经督办后改正的, 不足一吨的处以7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一吨处以每吨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经督办2次后改正的, 不足一吨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一吨的, 或在明令禁止的街道及点位乱倾倒垃圾、粪便的, 处以每吨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予以督办2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反映等不良影响的, 不足一吨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一吨的, 或在明令禁止的街道及点位乱倾倒垃圾、粪便的, 处以每吨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积雪的处罚的自由裁量:</p> <p>初次违法, 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 予以告诫, 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清除, 逾期1日未清除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清除, 逾期2日未清除的, 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清除, 逾期3日及以上未清除的, 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 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	<p>初次违法,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或规定时间内有2次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在50平方米以上的, 或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造成污染的, 或规定时间内有三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或在明令禁止的主要街道及点位清洗、维修车辆的,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15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条	<p>1. (一) 随地吐痰、便溺；(二)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的自由裁量：</p> <p>及时清理或者清除的，处以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处理或者清除，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清理或不清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处以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 督办 3 次及以上仍不清除的，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处以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三)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的自由裁量：</p> <p>及时清理或者清除的，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处理或者清除，处以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 督办 3 次及以上仍不清除的，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处以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四)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的自由裁量：</p> <p>及时清理或者清除的，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处理或者清除，处以 8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清理或不清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处以 12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督办 3 次及以上仍不清除的，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 (五)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的自由裁量：</p> <p>初次违法，积极消除影响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予以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能够改正但改正不及时、不彻底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或一个月内有 2 次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一个月内有 3 次及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或在明令禁止的街道及点位有违法行为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5. (六)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的自由裁量：</p> <p>初次违法，责令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能够改正但改正不及时、不彻底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不予改正，或一个月内有 2 次同一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一个月内有 3 次及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或明令禁止在街巷和居住区有违法行为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1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一条	<p>1.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p> <p>裁量标准： 初次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并立即恢复原状或及时赔偿的，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不彻底、不及时的，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不予恢复或赔偿损失不予赔偿，或在规定时间有2次同一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责令赔偿损失拒不赔偿损失的，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或在规定时间有3次及以上同一违法行为，并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p> <p>裁量标准： 初次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并立即恢复原状或及时赔偿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不及时的，并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不及时的，并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责令赔偿损失拒不赔偿损失的，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未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经两次责令改正仍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0元罚款。
1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p>将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罚款； 经2次及以上责令改正仍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罚款。</p> <p>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 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p>

1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0元罚款； 经2次及以上责令改正仍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0元罚款。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	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两次逾期未改正，或有二次同一违法行为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三次逾期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有三次同一违法行为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0.5立方米以下和抛洒城市生活垃圾在2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和抛洒城市生活垃圾在2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和抛洒城市生活垃圾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3立方米以上和抛洒城市生活垃圾在10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经督办后改正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经督办的仍未改正的，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p>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p>	<p>1. 在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情节较轻，能够立即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批评教育后能够改正的，处 3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罚款 2.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能够及时改正的，处 300 元罚款 不能及时改正的，处 500 元罚款 3.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情节较轻，能够立即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批评教育后能够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4. 擅自采挖树木的 采挖树木在 1-3 棵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罚款； 采挖树木在 4-6 棵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采挖树木价值二倍罚款； 采挖树木在 7 棵及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采挖树木价值三倍罚款； 采挖树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 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给予警告、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或者同一违法行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超过两次的，或者违法情形较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给予警告、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承认错误的，处 500 元罚款 批评教育后仍不能认识自身错误的，处 1000 元罚款 7. 以上违法行为，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24	<p>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p>	<p>《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 年）第六十六条</p>	<p>砍伐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 5 倍罚款 砍伐三株至五株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 7 倍罚款 砍伐六株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 10 倍罚款 移植两株及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 3 倍的罚款 移植三株至五株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 4 倍的罚款 移植六株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补植；并处树木基准价值 5 倍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2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五条</p>	<p>施工完成的计量为施工合同价的 3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完成的计量为施工合同价 30%以上 50%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1.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完成的计量为施工合同价的 50%以上的、或拒不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 1.8%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2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p>	<p>1. 对工程质量管理或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及危害后果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给予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p> <p>2. 对工程质量管理或工程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给予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的罚款。</p> <p>3. 不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对工程质量管理或工程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给予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2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四十九条</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p> <p>逾期不改正，有污水预处理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逾期不改正，没有污水预处理设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逾期不改正，没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2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10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p>(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违反其中一项，责令一次后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违反其中一项，责令两次后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违反其中一项，责令两次后仍未改正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违反本条规定，发生多项违法行为的，依据单项裁量权标准累计处罚。</p>
2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p>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p> <p>经营活动20日以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20日以上30日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30日以上40日以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40日以上50日以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50日以上1年以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1年以上或者任何许可条件不具备、或经营期间发生事故的，处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p> <p>经营活动20日以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20日以上30日以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30日以上40日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40日1年以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经营活动1年以上或者不按规定经营期间发生事故的，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30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p>1.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规定行为的处罚</p> <p>(1)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 一般：尚属首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條。 一般：尚属首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较重：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违规行为在责令期限内未能改正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p> <p>一般：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质传送节目的。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较重：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予以警告，可并处违规个人5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违规单位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违规个人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违规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三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六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十六条	<p>1. 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处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2. 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没收印刷品、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3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四十三条	无违法所得的，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3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四十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四十三条	无违法所得的，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2）》修改，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p>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000元（含）以上，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含）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p> <p>（1）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p> <p>1年内发生1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1年内发生2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年内发生3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p> <p>1年内发生3次以上或者营业时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责令停业</p>

			<p>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p> <p>(2)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p> <p>一次接纳 2 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p> <p>1 年内 2 次接纳 2 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p> <p>一次接纳 3 名（含）以上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或 1 年内 3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的，吊销许可证。</p> <p>(3)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p> <p>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款（含）以下的，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经营非网络游戏 2-5 款（含）的，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营非网络游戏 5-10 款（含）的，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p> <p>经营非网络游戏 10 款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p> <p>(4)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措施的处罚</p> <p>1 年内首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1 年内 2 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1 年内 2 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但产生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或者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违反政府禁令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吊销许可证。</p> <p>(5)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p> <p>1 年内发生 1 次的，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1 年内发生 2 次的，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1 年内发生 3 次的，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p> <p>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p>
--	--	--	--

35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p>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或历史风貌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较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尚未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能够恢复原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破坏性手段造成文物本体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小，对文物本体造成的破坏较轻，可以恢复原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大，难以恢复原状，对文物本体造成较重破坏，或者擅自修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原状部分占文物本体比例较大，不能恢复原状，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破坏，或者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造成文物遗址破坏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文物遗址严重破坏，或者擅自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文物遗址完全损毁，或者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重建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致使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或者擅自从事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致使文物损毁的，或者擅自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	----------------	---------------------------------------	--

			<p>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8. 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9.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到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含）以上，吊销许可证书。</p> <p>10.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到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含）以上，吊销许可证书。</p>
3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年文化部第 57 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p>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2.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曲库联接的处罚；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含）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3 倍罚款。 娱乐场所违反该条第（一）（二）项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反第（三）（四）（五）项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p> <p>3.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p>

			<p>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首次发现，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年内发现 2 次的，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年内发现 3 次（含）以上的，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接受有关处罚的娱乐场所加处的处罚</p> <p>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37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公布）第四十七条；</p>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14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3 万元的，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 3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的，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不足 15 万元，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 15 万元（含）以上，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38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 年）第二十条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正）第九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具体情形：</p> <p>1、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期间，违法情节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1)造成一般动物疫情的，且事件及时得到控制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较大动物疫情的，且危害影响较大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3)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危害影响大，造成损失巨大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40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七十六条	<p>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4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2))修改,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第五十六条	<p>1.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3.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4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八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43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	<p>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含100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含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不足10%的，或者总人数不足1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上述人员进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10%以上不足30%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30%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有2至4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p>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没有违法所得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p> <p>（2）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45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分别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3）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又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46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47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p>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参照第49项裁量标准）；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p>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四条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未履行2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3)未履行3项以上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52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p>1.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缺少1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缺少2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缺少3项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上报季度或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上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现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订治理方案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现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订治理方案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	<p>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有2至4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有5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3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p>
----	-------------------------	-----------------------------	---

			<p>标准予以处罚：</p> <p>(1) 未为不足 5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未为 5 至 9 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6.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 发现 1 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发现 2 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发现 3 台（套）以上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7.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p> <p>(1) 使用 1 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1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使用 2 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2 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使用 3 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 3 种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8.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

57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p>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不是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公民的，责令停业，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p> <p>（1）年营业额在2万元以下的，处3千元罚款；</p> <p>（2）年营业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处4千元罚款；</p> <p>（3）年营业额超过5万元的，处5千元罚款。</p> <p>2. 使用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罚款。</p> <p>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或私自转让、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p> <p>（1）无主观故意，但造成不良影响的，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p> <p>（2）明知故犯，但造成影响轻微的，处3千元罚款；</p> <p>（3）明知故犯，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处6千元罚款；</p> <p>（4）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1万元罚款。</p> <p>4.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食品和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p> <p>（1）产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处5千元罚款；</p> <p>（2）产品价值超过1万元至5万元的，处8千元罚款；</p> <p>（3）产品价值超过5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p> <p>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p> <p>（1）在县（市、区）范围造成影响的，处500元罚款；</p> <p>（2）在设区市范围造成影响的，处800元罚款；</p> <p>（3）在全省造成影响的，处1千元罚款。</p> <p>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p> <p>（1）产量在500公斤以内的，处1千元罚款；</p> <p>（2）产量超过500公斤至2500公斤的，处3千元罚款；</p> <p>（3）产量超过2500公斤的，处5千元罚款。</p>
58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五条	<p>情节较轻的（焚烧面积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自觉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p> <p>情节较重的（焚烧面积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不配合调查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焚烧面积较大或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59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二条	<p>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1) 轻微 擅自占用公路用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占用一平方米，处20元的罚款，罚款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2)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占用一平方米，处50元的罚款，罚款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3) 较重 擅自挖掘公路用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挖掘一立方米，处100元的罚款，罚款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4) 严重 擅自挖掘公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每挖掘一立方米处200元的罚款，罚款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擅自占用公路行为发生后，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后果或者经执法人员劝阻后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不予处罚。</p> <p>2.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1)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二级以下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的罚款。</p> <p>(2)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二级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的罚款。</p> <p>(3)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级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的罚款。</p> <p>(4)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速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p> <p>3.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p> <p>(1) 轻微 利用小桥、短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千元的罚款。</p> <p>(2) 一般 利用中桥、中长隧道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p> <p>(3) 较重 利用大桥、长隧道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p> <p>(4) 严重 利用特大桥、特长隧道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p> <p>4.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p> <p>(1) 轻微 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p> <p>(2) 一般 利用跨越省道中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p> <p>(3) 较重 利用跨越国道中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p> <p>(4) 严重 利用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p> <p>5.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p> <p>(1) 轻微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5延米(含)以下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p> <p>(2) 一般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5延米以上10延米(含)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p> <p>(3) 较重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10延米以上30延米(含)以下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p> <p>(4) 严重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30延米以上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p>
----	--------------------	---------------------------------	--

60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	<p>1.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1）轻微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但还未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造成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p> <p>（2）一般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造成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的罚款。</p> <p>（3）较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影响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部分使用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p> <p>（4）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致使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无法使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的罚款。</p> <p>2.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1）轻微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p> <p>（2）一般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的罚款。</p> <p>（3）较重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影响到公路正常使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的罚款。</p> <p>（4）严重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造成公路安全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的罚款。</p>
61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p>1.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p> <p>（1）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村道、乡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 元的罚款。</p> <p>（2）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县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的罚款。</p> <p>（3）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省道、国道中的一般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的罚款。</p> <p>（4）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省道、国道中的高速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00 元的罚款。</p> <p>由于意外事件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不予处罚。</p> <p>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p> <p>（1）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二级以下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 元的罚款。</p> <p>（2）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二级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的罚款。</p> <p>（3）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级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0 元的罚款。</p> <p>（4）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高速公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00 元的罚款。</p> <p>违法行为初次被查处且路面无刹车痕迹的不予处罚。</p>

6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p>(1) 轻微 牌面尺寸在5（含）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的罚款。</p> <p>(2) 一般 牌面尺寸在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含）以下的：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的罚款。</p> <p>(3) 较重 牌面尺寸在15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含）以下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的罚款。</p> <p>(4) 严重 牌面尺寸在4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5000元的罚款。</p> <p>主动消除违法后果或者经执法人员劝阻后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不予处罚。</p>
6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p>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1)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下，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200延米（含）以下的：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的罚款。</p> <p>(2)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含）以下，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200延米以上1000延米（含）以下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的罚款。</p> <p>(3)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含）米以下，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1000延米以上5000延米（含）以下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的罚款。</p> <p>(4)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00延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4万元的罚款。</p> <p>公民扩建自用住宅，不用于商业或者工业用途的，责令限期拆除，不予处罚。</p> <p>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1) 轻微 遮挡农村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000元的罚款。</p> <p>(2) 一般 遮挡省道中普通公路的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的罚款。</p> <p>(3) 较重 遮挡国道中普通公路的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的罚款。</p> <p>(4) 严重 遮挡高速公路的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的罚款。</p> <p>经被告知后主动拆除并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不予处罚。</p>

6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九条	<p>（1）一般 车辆装载物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污染的：责令改正，每污染路面1平方米，罚款50元（不满1米或者1平方米的零数四舍五入），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2）较重 车辆装载物掉落，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责令改正，每损坏或者污染路面1米或者1平方米，罚款100元（不满1米或者1平方米的零数四舍五入），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3）严重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责令改正，每损坏或者污染路面1米或者1平方米，罚款200元（不满1米或者1平方米的零数四舍五入），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p> <p>接受此处罚不免除修复路面的赔偿责任。</p>
6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九十二条	<p>（1）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1个月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6个月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6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p>（1）没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关闭；</p> <p>（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6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p>(1) 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每人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行为涉及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每人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行为涉及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每人八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的罚款;</p> <p>(4) 违法行为涉及 2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每人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6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 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 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364 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p>(1) 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 1 名童工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 从重处罚;</p> <p>(2) 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 2 名童工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 从重处罚;</p> <p>(3) 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 3 名童工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 从重处罚;</p> <p>(4) 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 4 名以上童工或发现二次以上使用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 从重处罚。</p>
69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改) 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23 号) 第二十五条	<p>(1)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不足 10% 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 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 可以每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2)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 10% 以上不足 30% 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 可以每人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p> <p>(3)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 30% 以上不足 60% 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2 倍以上的, 责令改正, 可以每人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p> <p>(4) 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 60% 以上或违法延长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 可以每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70	对用人单位无理拒绝、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23 号) 第三十条	<p>(1)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p> <p>(3)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六十九条	<p>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p> <p>（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3）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处六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p> <p>（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二千立方米、地下水二百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处九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p> <p>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取水量的</p> <p>（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擅自扩大日取水量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擅自扩大日取水量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擅自扩大日取水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的，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扩大日取水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3. 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p> <p>（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3）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	-------------------------------	--------------------------	--

7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二十二、五十五条；《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p>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1) 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的，或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或者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对工程安全影响严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p> <p>(1) 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罚款。</p>
73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五十五条	<p>1.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p> <p>(1)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上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0%以上1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的，强行拆除，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p> <p>(1)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1)、阻碍行洪的物体小于五立方米，或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如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可以处1万元罚款；</p> <p>(2)、阻碍行洪的物体大于五立方米小于三十立方米，或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排除阻碍，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阻碍行洪的物体大于三十立方米，或种植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未在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排除阻碍、为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罚款。</p>

74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p>1. 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按下列规定罚款：</p> <p>（1）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按1万计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p> <p>（2）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3）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按1万计算，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p> <p>（4）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p> <p>（5）经两次处罚仍不改正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以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2. 非医师在固定诊疗场所之外行医（俗称“游医”）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第一次发现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发现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次发现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按下列规定处罚：</p> <p>（1）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六至九倍的罚款：</p> <p>①执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p> <p>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③造成患者十级至六级伤残的。</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十至十四倍的罚款：</p> <p>①有第（2）项两目以上情形的；</p> <p>②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p> <p>③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p> <p>④使用失效、过期等劣药的；</p> <p>⑤造成患者五级至三级伤残的。</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十五至二十倍的罚款：</p> <p>①有第（3）项两目以上情形的；</p> <p>②执业时间一年以上的；</p> <p>③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p> <p>④使用假药的；</p> <p>⑤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p> <p>⑥受过一次处罚仍擅自执业的；</p> <p>⑦造成患者二级、一级伤残或者死亡的。</p> <p>（5）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且执业人员未取得医师资格的，按照前款规定提高一至两个阶次裁量。</p> <p>（6）伪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提高一至两个阶次裁量。</p> <p>（7）持有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办医疗机构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	-----------------------	---	--

75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p>1. 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下的。</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经营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上1个月以下的； 经营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0天以下的。</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p> <p>（4）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p> <p>（5）游泳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营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一次处罚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p> <p>（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一次处罚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两次处罚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6个月以上的。</p> <p>（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两次处罚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使用转让的卫生许可证营业的。</p> <p>（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涂改的卫生许可证营业的； 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p> <p>（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购买、伪造的卫生许可证营业的；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6个月以上，受过处罚的；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2个月以上的。</p> <p>（11）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还应当依据《国务院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涉及依法撤销卫生许可证的，按照前款规定情形提高一至三个阶次处罚；不涉及撤销卫生许可证的，按照第二条至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提高一至三个阶次处罚。</p>
----	----------------	--	--

			<p>2.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处罚的，执行下述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p> <p>3.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卫生指标进行卫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受过罚款处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吊销卫生许可证。</p> <p>4.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处罚的裁量基准：</p> <p>(1) 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2) 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两项以下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三项或四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五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吊销卫生许可证。</p> <p>5.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处罚的，执行下述第六条至第十五条规定。</p> <p>6.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处罚的裁量基准：</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p> <p>未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p> <p>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有第一项两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有第一项情形之一，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第一项全部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有第二项第 1 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7.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罚的裁量基准：</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p> <p>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p>
--	--	--	---

			<p>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人员上岗的。</p> <p>(1) 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涉及人数在二十人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二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 有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在五十人以上的； 有第三项第1目规定的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8.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公共卫生间等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设置或者与其经营规模、项目不相适应的； 擅自停止使用上述设施设备的； 将上述设施设备挪作他用的； 拆除上述设施设备的。</p> <p>(2) 有第一项第1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第2目或者第3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第4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9.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未按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擅自停止使用规定的设施设备的； 擅自拆除规定的设施设备的。</p> <p>(2) 有第一项第1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第2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第3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10.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1) 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 (2) 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公共卫生用品数量三种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p>
--	--	--	---

			<p>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公共卫生用品数量三种以上六种以下的； 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公共用品数量六种以上的； 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11.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后删除了相关内容，不再适用。</p> <p>12.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的；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2)经营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所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六千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场所所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面积六千平方米以上公共场所所有第一项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13.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处罚的裁量基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未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的； 未按规定公示卫生检测结果的； 未按规定公示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2)有第一项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两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第二项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第一项三目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有第三项第1目情形，受过罚款处罚仍不改正的。</p> <p>14.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对拒绝监督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1)有本章第六条至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且隐瞒、拒绝提供与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有关资料，或者拒绝现场卫生监测、采样、询问、查阅和复制文件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2) 有本章第六条至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且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经营场所监督检查，或者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15.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处罚的裁量基准：</p> <p>(1) 安排十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安排十名以上三十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安排三十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5) 有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6) 有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受过处罚仍不改正的，处以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7.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处罚的裁量基准：</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缓报事故信息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三人以上十人以下的。</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谎报事故信息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的。</p> <p>(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发病人数在一百人以上或者有人死亡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	--	--	--

7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p>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的；</p> <p>(2) 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的；</p> <p>(3) 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p> <p>(4) 餐具、饮具消毒前未洗净的；</p> <p>(5)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的；</p> <p>(6) 未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p> <p>(7) 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p> <p>(8) 未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不合格出厂，经检验合格出厂但未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p> <p>(9) 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的。</p> <p>有上述第(6)项至第(9)项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p> <p>(2) 第一款中任意两项情形以上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中任意二项情形以上的；</p> <p>(2) 第一款第六项至第九项中任意三项情形以上的。</p> <p>(3) 受过两次罚款处罚仍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按下列规定罚款：</p> <p>(1)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2)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3)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	---------------------------	---	--

77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p>1.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p> <p>（1）盗伐林木不足0.1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10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p> <p>（2）盗伐林木0.1立方米以上不足0.3立方米或者幼树10株以上不足15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两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的罚款。</p> <p>（3）盗伐林木0.3立方米以上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15株以上不足20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的罚款。</p> <p>（4）盗伐林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四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的罚款。</p> <p>（5）盗伐林木1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2.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p> <p>（1）滥伐林木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p> <p>（2）滥伐林木2立方米以上不足6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200株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两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p> <p>（3）滥伐林木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0株以上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p> <p>注：本标准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p>
7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	<p>（1）违法程度一般：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2）违法程度较重：非法转让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程度严重：非法转让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p>

7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的，并处耕地开垦费 5 倍的罚款。</p> <p>(2) 违法程度较重：经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情节严重的，并处耕地开垦费 6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程度严重：经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情节严重的；破坏优质耕地的，并处耕地开垦费 10 倍的罚款。</p>
8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六条	<p>(1) 拒不履行未利用地或建设用地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土地复垦费 2 倍的罚款。</p> <p>(2) 拒不履行其他农用地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土地复垦费 3 倍的罚款。</p> <p>(3) 拒不履行耕地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土地复垦费 4 倍的罚款。</p> <p>(4) 拒不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土地复垦费 5 倍的罚款。</p>
8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①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②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p> <p>(2) 违法程度较重：①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②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p> <p>(3) 违法程度严重：①非法占用耕地，积极配合整改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②非法占用耕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③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0 元。</p>

82	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 ①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②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2) 违法程度较重： ①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②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p> <p>(3) 违法程度严重： ①非法占用耕地，积极配合整改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②非法占用耕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③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p>
8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十四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经责令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2) 违法程度严重：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情节严重的，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擅自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六十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擅自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p> <p>(2) 违法程度严重：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p>

8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2亩以下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2) 违法程度严重：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2亩以上的，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8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占地面积2亩以下的，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程度较重：占地面积2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土地复垦费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程度严重：占地面积5亩以上的，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罚款。</p>
8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六条	<p>(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并达到可利用状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的罚款。</p> <p>(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以外的农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以土地复垦费3倍的罚款。</p> <p>(3)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以土地复垦费4倍的罚款。</p> <p>(4)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并处以土地复垦费5倍的罚款。</p>

9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五十五条	(1) 违法程度一般：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5倍的罚款。 (2) 违法程度较重：破坏种植条件的，处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违法程度严重：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处耕地开垦费的10倍罚款。
9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4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1) 违法程度一般：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程度严重：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	(1) 违法程度一般：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2) 违法程度严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对逾期不拆除的，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9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第十七条；《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修正）第四十一条	(1) 违法程度一般：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并赔偿损失的，情节轻微的，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 违法程度较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拒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程度严重：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拒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9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的，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违法程度较重：违法行为较重，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的，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3) 违法程度严重：违法行为严重，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万元罚款。</p>
9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九条	<p>(1) 违法程度一般：经责令限期恢复后，主动进行恢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程度较重：经责令限期恢复后，拒不恢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5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2020年)第四十九条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损毁非煤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96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六条；《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五十条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9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十三條	<p>(1) 违法程度一般: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迁建行为已批准, 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程度较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但未造成损失的;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 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程度严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 无法恢复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也造成损失的; 未支付迁建费用, 经责令改正后, 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98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二项、第二十三條	<p>(1) 违法程度一般: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迁建行为已批准, 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程度较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但未造成损失的;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 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程度严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 无法恢复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也造成损失的; 未支付迁建费用, 经责令改正后, 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99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二十三條	<p>(1) 违法程度一般: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迁建行为已批准, 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程度较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但未造成损失的;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 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程度严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 无法恢复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也造成损失的; 未支付迁建费用, 经责令改正后, 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0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第六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p>(1) 违法程度一般: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迁建行为已批准, 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程度较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但未造成损失的;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 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程度严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 但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 无法恢复的;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也造成损失的; 未支付迁建费用, 经责令改正后, 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p>《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经征求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此条罚则的裁量标准待新修订的《条例》出台后再予以明确。</p>
二、委托下放行政处罚事项 (第 102 项-第 110 项)			
102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 第六十六条;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 号)	<p>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违法行为: 1. 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2.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 3. 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等; 4. 违反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5.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6.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7. 编印及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8. 经销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等; 9. 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10. 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 11. 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 12. 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13. 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 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 14.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裁量标准:</p> <p>(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一般。即违法行为人因不知情而实施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不超过 1 万元; 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p> <p>(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高于 1 万; 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p> <p>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10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年1月8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p>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轻微。即违法行为人因不知情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超过2万；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一般。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2万，不超过5万；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至5万元（含）罚款；</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较重。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5万；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万至20万元（含）罚款。</p> <p>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104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p>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照下列情节进行处置和处罚：</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较重。即因主办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责人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p>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即存在非法教职人员讲道；散发宣传品超过1000份；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10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进行处置和处罚：</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轻微。即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责令其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一般。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参加人员超出场所容纳范围；违法所得超过1万，不超过3万；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责令其停止活动；处10万元至15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较重。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参加人员超出场所容纳范围；违法所得超过3万，不超过5万；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较为严重的社会影响；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令其停止活动；处15万元至20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参加人员严重超出场所容纳范围；违法所得超过5万；有非法教职人员讲道；散发宣传品超过1000份的；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其停止活动；处20万元至30万元（含）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106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第七十条</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分别依照下列情节进行处置和处罚</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轻微。即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低于5千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积极去除宗教用途，无危害后果，无财产损失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千元至1万元（含）罚款；</p>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一般。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高于5千元不足1万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低；配合相关部门去除宗教用途，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财产损失较小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至2万元（含）罚款；</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较重。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高于1万元不足3万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较大，财产损失较大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万至3万元（含）罚款；</p> <p>（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高于3万元不足5万元的；财产损失严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至5万元（含）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7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8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第七十二条	<p>对宗教教职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情节进行处置和处罚：</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轻微。即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社会影响较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一般。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危害后果较重或造成损失较大，妨害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较重。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造成严重损失或较为严重的社会影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取消其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四条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p>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进行处置和处罚：</p> <p>（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轻微。即违法行为人因认识错误而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超过2千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较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积极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至2千元（含）罚款；</p> <p>（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一般。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高于2千元不足1万元的；违法行为造成的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较大；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至5千元（含）罚款；</p> <p>（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较重。即违法行为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两年内有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高于1万元的；财产损失严重；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谣言伤害民族感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含）罚款；</p> <p>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2）》修改，自2022年5月1日生效）七十二條；《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修正）第五十一条	<p>（1）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p> <p>（2）情节一般。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p> <p>（3）情节较重。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p> <p>（4）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①违法所得4万元（含）以上的；</p> <p>②承修或者改装的机动车因为车辆原因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p>

附件 2

沧州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法律依据对照表（2022 版）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执法依据
一、向乡镇（街道）直接下放处罚事项（第 1 项-第 101 项）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修订）</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5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6	<p>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p> <p>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7	<p>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p> <p>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p> <p>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8	<p>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p>

9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12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p> <p>（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p> <p>（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p> <p>（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p> <p>（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p> <p>（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 年）</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	------------------	---

13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5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p> <p>（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p> <p>（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p> <p>（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p> <p>（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p> <p>（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1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前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17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住建部令第 4 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1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1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3</p>	<p>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2 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p> <p>（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p> <p>（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p> <p>（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四）擅自采挖树木；</p> <p>（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p> <p>（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p> <p>（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p> <p>（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p> <p>（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	---	--

24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p>《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2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2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8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1</p>	<p>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	---

3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4</p>	<p>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2)》修改,自2022年5月1日生效)</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p>35</p>	<p>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年文化部第 57 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	---	---

37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4 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公布）</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8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p>《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 年）</p> <p>第二十条 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40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4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2）》修改，自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43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45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46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47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处罚	<p>《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52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5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p> <p>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5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p> <p>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57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p>
58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p>《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p>
59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60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61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6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6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6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6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p> <p>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6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6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 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8	<p>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 0 0 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 0 0 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 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 0 0 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 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p>
69	<p>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改）</p> <p>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p> <p>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70	对用人单位无理拒绝、 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改）</p> <p>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3 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 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72	<p>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p> <p>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十五条 为维护水利工程的管理秩序，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p> <p>（二）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p> <p>（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堤顶、坝顶、闸桥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p>
----	---	---

73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74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75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7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77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7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	---------------------	--

7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8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8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	-----------------------------	---

82	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	----------------	---

8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p> <p>（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p> <p>（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p> <p>（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p> <p>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p>（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	--	---

8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擅自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p>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p> <p>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p> <p>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30%以下。</p>
----	---	--

<p>85</p>	<p>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	--

8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8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8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p> <p>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9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4修正）</p> <p>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p> <p>（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p> <p>（三）闲置、荒芜基本农田；</p> <p>（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五）向基本农田排放污染物；</p> <p>（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9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9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 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采矿许可证期满后不换证继续采矿和擅自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9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95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2020 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损毁非煤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96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 修正）</p> <p>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97</p>	<p>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	--	--

<p>98</p>	<p>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 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	------------------------	---

<p>99</p>	<p>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	--	--

100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10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二、向乡镇（街道）委托下放处罚事项（第 102 项-第 110 项）

102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p> <p>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 号）</p> <p>第十一条 临时活动地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p> <p>（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p> <p>（二）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p> <p>（三）修建露天宗教造像；</p> <p>（四）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物；</p> <p>（五）举办宗教教育培训；</p> <p>（六）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p> <p>（七）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p> <p>（八）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10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p> <p>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 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p>

104	<p>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105	<p>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106	<p>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p> <p>第七十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7	<p>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p>

108	<p>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	--	--

10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2修订）</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宗教骗取财物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2〕》修改，自2022年5月1日生效）</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1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